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8〕380号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国际合作 培育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助推“双一流”建设，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学校于 2018 年启动“国际合作能力提增计划”。该计划旨在深入推进学院和学科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国际合作能力，扩大学校的影响。基于学校发展战略和国际化工作重点，2018 年设立“国际合作培育项目”，下设三个专项，分别为亚洲农业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项目（第二期）、中欧合作交流专项和

中非合作交流专项。经组织申报，共收到亚洲农业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项目（第二期）申请书 8 份、中欧合作交流专项 21 份、中非合作交流专项 5 份。经专家组评审，决定对其中 5 项亚洲农业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项目（第二期）、13 项中欧合作交流专项和 5 项中非合作交流专项予以立项资助。立项一览表附后。

国际合作培育项目经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开展的双边或多边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如人员往来差旅费、举办小型研讨会等，原则上不支持学生的联合培养和短期进修等，不能用于设备采购、试剂购置、测试费用等。项目经费开支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现行有关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项目经费中的 50% 为学校专项经费预算，可用于我校项目团队成员出国和举办研讨会等费用；其余 50% 为学校外国专家经费，可用于聘请国外合作团队成员来访差旅费、工作津贴等。外国专家经费不可以调剂用于公派出国和举办会议，但出国经费可以调剂用于聘请外国专家。

国际合作培育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2018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和项目申请书中的合作交流计划开展交流与研究工作。项目结束后，请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报告书，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

特此通知。

附件：1、2018 年国际合作培育项目立项一览表

2、国际合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7月24日